

Q/FJY

富民县金源面粉厂企业标准

Q/FJY 0001 S—2021

自发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357 S- 2021
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8 月 09 日

2021 - 08 - 09 发布

2021 - 08 - 11 实施

富民县金源面粉厂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自发粉是以小麦粉、苦荞粉、玉米粉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、食品加工用酵母，经筛选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富民县金源面粉厂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廖亚雄。

食品安全

号: 530

期:

自发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自发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、苦荞粉、玉米粉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、食品加工用酵母，经筛选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自发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中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原料及工艺的不同分为：单一型和混合型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玉米粉：应符合 GB/T 10463 的规定。

4.1.2 小麦粉：应符合 GB/T 1355 的规定。

4.1.3 食用酵母：应符合 GB 31639 的规定。

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各种配料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。
气 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干燥粉末状，无结块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8	GB 5009.4
含砂量, g/100g	≤ 0.10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, 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脂肪酸值(以 KOH 计)(mg/kg)	≤ 80	GB/T 1568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得少于50kg），抽取净含量≥5kg的产品：取5kg的样品平均分为2份（样品应混合均匀）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；净含量小于5kg的产品：取不少于6个独立包装的样品平均分为2份（总量不得少于5kg）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,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当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;

6.1.2 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;运输过程中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;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,不得挤压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,成品应贮存于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室内,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;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;仓库内产品应离墙离地分类堆码整齐。

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07月19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07月19日